（上接A17版）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186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站:www.csco.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层及第 04 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 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mmw.com,www.zlfund.cn
3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52703350转600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4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姚付景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4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4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谢远敏
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22)/1.00=98,914.45份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425921375O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 - 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代销银行的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代销银行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代销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印鉴卡一式两份;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8）传真交易协议书;

（9）《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代销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九）款 “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 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und.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 021-62281910

传真: 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上接A17版）

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有效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